

犯罪学研究导论

● 谢 勇 著

湖南出版社

X

7
4

犯罪学研究导论

谢 勇 著

湖 南 出 版 社

犯罪学研究导论

谢勇著

责任编辑：车戈平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平江县印刷厂印刷

199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27,000 印数：1—1620

ISBN7-5438-0317-8

D·63 定价：5.30元

前 言

长期以来,有两个问题一直在困扰着犯罪学家们。一个问题是:这个人为什么犯罪?或者说,在同样的外界环境中为什么他犯罪别人却没有犯罪?另一个问题是:作为总体的社会犯罪现象的原因是什么?或者说,在所有的个人犯罪行为背后是否有某种统一的原因在起支配作用?与这两个初始的问题直接相关的便是犯罪学的对象问题:犯罪学是研究个人的犯罪行为还是研究整体的犯罪现象?抑或这两者并无实质上的差异?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单纯是刑法所界定的犯罪,抑或是别的意义上的犯罪?等等。围绕着这些问题,自上个世纪末以来,欧美犯罪学内部展开了一场思想角逐。

在这场角逐中,整体论犯罪学思想与个体论犯罪学思想之间的对抗,构成了角逐的基本阵势。整体论强调总体的犯罪现象与个人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并且认为犯罪学应该研究前者的原因和规律。个体论否认总体的犯罪现象拥有独立于个人犯罪行为的独特性质,认为前者的原因无非就是后者的原因之和,因此主张犯罪学应该研究个人犯罪行为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回答总体的犯罪现象的原因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在这场角逐中对垒双方的力量最初显得很不平衡,因此刚刚跨入 20 世纪,整体论犯罪学思想便败下阵来。从那时起,一直到 70 年代初,欧美犯罪学研究领域便成了个体论犯罪学思想的一统天下。

当然,个体论犯罪学思想本身也不是铁板一块,在贯彻个体论的基本主张的具体策略方面,其内部也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我们注

意到,从本世纪 30 年代开始,主要是由于美国犯罪学思想的影响,个体论犯罪学在发展理论的策略方面出现了一次大的转型,即由以个体身心特征为核心的模式,转换成了以个体相互作用为核心的模式。前者始于隆布罗索,它在欧洲大陆曾经风行一时,在那里的犯罪学研究中拥有持续的影响;后者发端于美国芝加哥犯罪学派,形成于萨瑟兰,此后也主要在美国犯罪学内得到发扬光大,并由那里辐射到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个体相互作用模式是在批判个体身心特征模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认为后者一心想在个人的生理、心理特征中寻找犯罪的一般原因,忽视了社会环境的作用,因此不可取。个体相互作用模式把个人与其直接的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视为解释犯罪原因的关键环节,因此很受一般社会学家的青睐,被看作是社会学的犯罪理论的正统模式。但是,正如我们在本书中所着重分析的那样:一方面相互作用模式并未脱离个体论的旧辙,仍然是企图用个体的行为模式去解释总体的宏观现象;另一方面,在这种发展理论的策略中隐埋着一个根本性的缺陷。它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既不直接涉及宏观的社会结构,也不直接涉及微观个体的身心差异,因此它在宏观、微观两个研究层次上都无法统摄、综合已有的研究资料。事实证明,按照相互作用模式建立起来的犯罪学理论,既不能完满地回答总体的犯罪现象的原因问题,也不能就个人的犯罪行为的原因给出令人信服的说明。最终,在标定论那里,相互作用模式,乃至整个个体论犯罪学思想走到了自己的逻辑终点。

在个体论犯罪学思想中,与强调犯罪人个人犯罪行为的实在性、否定作为总体的犯罪现象的实在性的观点相吻合,还表现出一种否定、轻视或阉割犯罪的刑法本质的倾向。早在意大利犯罪人类学派那里,犯罪学家们就开始处心积虑地要用某种犯罪学特有的

“犯罪”定义来取代刑法的犯罪定义。然而这种做法,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难以使人放心。因此,个体论犯罪学思想发展到本世纪60年代,便出现了以“标定论”命名的新思潮。这种新思潮试图凭借相互作用模式来克服以往研究中存在的忽视刑法的倾向,将各类司法人员作为相互作用的一方纳入了关于犯罪原因的解釋。但是,人们不久就发现,在个体论既有的框框内,根本不可能处理犯罪的刑法因素,于是,由个体论犯罪学思想内部萌生的这一问题,便成了整体论犯罪学思想卷土重来的契机。70年代新兴的激进派犯罪学思想,从研究的方法论角度看,就代表着整体论在犯罪学领域中的复兴。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在整体论倾向支配下的激进派犯罪学理论仍然未能令人信服地回答有关犯罪原因的问题。

总结欧美犯罪学思想以往的经验教训,我得到这样一个启示:无论是个体论犯罪学还是整体论犯罪学,它们之所以在犯罪原因问题上未能建立起稳妥而有效的理论,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充分认识以下事实所包含的方法论意义,即:个人的犯罪行为与作为总体的社会犯罪现象是分属于不同事物层次的现象,因此,在它们各自背后起支配作用的规律也应不尽相同。我们的理论分析,不能置事物本身具有的这种层次隔离于不顾,盲目地追求“统一的、综合的”理论解释。整体论与个体论的失误都在于它们往往把一个层次上得到的概念、判断或分析模式,公开地或偷偷地运用到另一个层次上去;而个体论的相互作用模式则更玄,它把立足点干脆移至上述两个层次之间的某一位置上,试图如此搭起沟通两层次的桥梁。然而,当前犯罪学理论建设中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已经证明上述种种做法不但于事无补,反而将实际研究引入了歧途。有鉴于此,本书在最后提议,犯罪学应该寻找新的发展理论的策略。这种未来的新的策略关键环节在于,它承认并且重视宏观

层面上的社会犯罪现象与微观层面上的个人犯罪行为之间的相对隔离,提倡首先在两个层面上分别建立和发展理论,坚决抵制“跨层次解释”的诱惑。作者认为,犯罪学应该把注意力集中于宏观层面的犯罪原因上;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关于犯罪问题的一系列观点,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的原理将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犯罪学研究什么

第一章 在犯罪学对象问题上的分歧	(3)
------------------------	-------

第一节 欧美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历史演变	(3)
--------------------------	-------

一 犯罪学形成时期的主张	(4)
--------------------	-------

二 20 世纪前期的主张	(5)
--------------------	-------

三 20 世纪后期的主张	(6)
--------------------	-------

第二节 苏联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0)
----------------------	--------

一 苏联犯罪学对研究对象的界定	(11)
-----------------------	--------

二 苏联观点中的矛盾	(12)
------------------	--------

第三节 犯罪现象结构是犯罪学特有的研究对象	(15)
-----------------------------	--------

一 界定研究对象的过程的实质	(15)
----------------------	--------

二 犯罪现象结构是犯罪学特有的、唯一的研究对象	(17)
-------------------------------	--------

三 犯罪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	(18)
----------------------	--------

第二章 犯罪现象的社会本质	(21)
---------------------	--------

第一节 界定“犯罪”	(21)
------------------	--------

一 非法学的犯罪定义	(22)
------------------	--------

二 法学的犯罪定义	(26)
-----------------	--------

三 犯罪学的抉择	(29)
----------------	--------

四 小结:各类犯罪定义的优劣	(34)
----------------------	--------

第二节 刑法的客观基础	(37)
-------------------	--------

一 法及刑法的社会本质	(37)
-------------------	--------

二 刑法禁止作用的客观性	(49)
第三节 作为犯罪学对象的“犯罪”	(56)
一 从犯罪的社会本质看犯罪定义的分歧	(56)
二 犯罪化过程分析在确立犯罪学的学科特征方面的重要作用	(62)

第二篇 犯罪学理论的结构

第三章 犯罪学思想源流	(7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思想来源	(71)
一 犯罪学在政治哲学史中的思想来源	(71)
二 犯罪学在刑事科学史中的思想来源	(75)
第二节 犯罪学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	(78)
一 古典犯罪学	(78)
二 实证犯罪学	(87)
三 现代犯罪学	(98)
第三节 犯罪学理论的分野	(105)
一 犯罪学理论分类	(105)
二 犯罪学理论的分水岭——个体论与整体论	(108)
第四章 实证整体论犯罪学理论	(112)
第一节 失范论	(112)
一 迪尔凯姆的失范理论	(112)
二 默顿对失范论的诠释与改造	(122)
第二节 解组论	(130)
一 芝加哥学派的犯罪生态学	(130)
二 社会解组理论以及对它的反应	(134)

三	肖与麦凯对解组论的阐发	(140)
第五章	早期实证个体论犯罪学理论	(148)
第一节	隆布罗索的犯罪类型论	(148)
一	“生来犯罪人”与罪犯类型论	(148)
二	反应与评价	(154)
第二节	加罗伐洛与菲利的犯罪类型论	(161)
一	“自然犯罪”与罪犯类型论	(161)
二	综合原因论与罪犯类型论	(165)
第三节	犯罪人类学派的历史作用及其类型化研究策略	(173)
一	犯罪人类学派的历史作用	(173)
二	犯罪人类学派的个体论倾向	(176)
三	类型化研究策略及其在犯罪研究中的地位	(181)
第六章	现代实证个体论犯罪学理论	(185)
第一节	不同交往论	(185)
一	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	(185)
二	心理学化:伯吉斯和埃克斯的不同交往—强化理论	(204)
第二节	结构选择论	(209)
一	科恩的地位选择—亚文化理论	(210)
二	克洛沃德和奥林的机会选择—亚文化理论	(213)
三	心理学化:内特勒的机会选择—理性犯罪理论	(218)
第三节	亚文化论	(222)
一	米勒的下层亚文化理论	(223)
二	沃尔夫冈和费拉卡蒂的暴力亚文化理论	(225)
三	心理学化:马扎和赛克斯的中立技术理论	(226)

二 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	(247)
第五节 标定论	(250)

第三篇 探索发展犯罪学理论的策略

第七章 犯罪学理论的危机	(257)
第一节 实证个体论为什么会压倒实证整体论?	(257)
第二节 实证个体论发展理论的策略及其困境	(260)
第三节 个体论策略在我国犯罪学研究中的表现	(265)
第八章 探索发展理论的新策略	(272)
第一节 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	(272)
第二节 发展犯罪学理论的新策略	(277)
第三节 关于犯罪学研究的设想	(281)
一 犯罪现象结构与社会结构	(281)
二 理论模式及其构成分析	(294)
三 犯罪研究走向“综合”之途	(296)
后 记	(308)

第 一 篇

犯罪学研究什么？

第一章

在犯罪学对象问题上的分歧

第一节 欧美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历史演变

“犯罪学”一词在英语词汇中第一次出现大约在 1890 年^①。但在此之前,欧洲其他非英语国家就有人在学术领域正式使用了这个词。今天有许多人认为,是意大利犯罪学家拉菲勒·加罗伐洛首次正式使用了“犯罪学”一词,他于 1885 年用该词为其著作题名。但也有人认为,法国的人类学家托皮纳德应该是运用该词的第一人,其主要著作发表于 1879 年,^② 书中论及犯罪人的体格特征问题。总而言之,“犯罪学”这一术语,大约出现在 19 世纪最后 20 年中,它的出现表明犯罪学开始以一门正式学科的姿态跻身于欧美学术之林。

那么,犯罪学研究什么呢? 犯罪学家们是怎样规定他们的研究对象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从犯罪学创立时起直到现在,在欧美犯罪学界始终有着不同的意见。但是,如果注意在犯罪学家们中间占主导地位的那些观点,我们就会发现,欧美犯罪学界有关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的主张,曾经发生过三次明显的变化。

① C·T·奥尼恩斯主编:《牛津英语词源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28 页。

② S·T·雷德:《犯罪与犯罪学》,德赖登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1 页。

一 犯罪学形成时期的主张

从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下半叶,这100多年是犯罪学逐渐成长为一门正式学科的时期。在欧洲,犯罪学主要脱胎于刑事法学研究,因此这一时期里犯罪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上。例如被视为18世纪犯罪学的经典之作的《论犯罪与刑罚》(切萨雷·贝卡里亚,1764年),主要讨论刑事政策问题。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形,犯罪学在人们心目中尚不是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自然也就不存在犯罪学特有的对象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事实上,在一些刑法科学代表人物的早期著作中,犯罪学似乎本来就不应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只是广义刑法学的一部分,它研究与鉴别及惩罚犯罪行为有关的问题。^①这种否认犯罪学相对于刑法学的独立地位的观点,一方面固然是代表了年长的刑法学对于年幼的犯罪学的傲慢(一直到本世纪中叶,犯罪学仍被一些人看作“法学的御前小丑”);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它显示了犯罪学的不成熟的特征。当时的犯罪学不仅仅面对如何割断与母体刑法学之间的脐带的问题,而且还有如何与同时诞生的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等学科划分界限的问题。这些分支学科都刚刚从刑法学研究中派生出来,相互之间在研究范围、研究任务上的区分还十分模糊,更谈不上明确各自的特有对象,建立独立的概念和方法体系。这种情况所带来的影响,直到本世纪初我们还可以感觉到。例如,1904年奥地利法学家汉斯·格罗斯曾提出了一个所谓的统一犯罪学体系。这个犯罪学体系包括三个部分:(1)刑事人类学(刑事躯体学、客观犯罪心理学);(2)刑事社会学(统计学、社会心理学);

^① 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7页。

(3)其他科学(犯罪侦查学、主观犯罪心理学以及刑事政策学、刑法学等)^①。在这里,犯罪学似乎已获得了以往刑法学所拥有的那种地位,成了统摄一切与刑法和犯罪有关的研究的学科。但是,事情的本质并未发生变化,它表明犯罪学仍然没有明确自己的研究对象,没有与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区别开来。

总而言之,19世纪末以前,犯罪学尚处于刑法学的强烈影响之下,它与法医学、刑事侦查学以及刑事政策学之间尚无明确的分野,它们拥有共同的研究对象,即一切与刑法和犯罪有关的问题。因此这一时期有关犯罪学对象的主张,我们不妨称之为“大综合论”——不管是用“广义刑法学”的名义来“综合”,还是象汉斯·格罗斯那样用犯罪学的名义来“综合”,本质上都一样。

二 20 世纪前期的主张

在犯罪学的成长过程中,19世纪末在意大利发展起来的实证派犯罪学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这种作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进一步明确了犯罪学的对象。对于这一点,实证派犯罪学代表人物之一菲利曾经特别强调地指出过。他认为,以往的犯罪学仅仅是在刑法规范的范围内讨论犯罪的定义、分类以及相应的处罚等问题,而忽视了“在公共意识中占绝对优势”的一个问题,即“促使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的问题”^②。他紧接着指出,犯罪学只有把注意力转到犯罪的原因上来,才能走出“专门的法律科学的狭窄而又枯燥的范围,成为真正名副其实的社会和人类的科学”^③。把犯

① 布·霍维斯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1977),中译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7~18页。

② 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4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罪原因看作是犯罪学研究特有的对象,这是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犯罪学发展的一大进步,它表明犯罪学正日益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但是,很不幸,在菲利关于犯罪学对象的上述观点中,隐藏着一个严重的缺陷,他没有把作为个人行为的犯罪与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明确地加以区别,而是一般地、笼统地谈论“促使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至今为止欧美犯罪学在犯罪学对象问题上所持的一般立场。从这一立场出发,菲利当时把导致犯罪的原因划分为三类:人类学的原因、自然的原因和社会的原因。而犯罪学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对这些原因的综合研究,以求找到对付犯罪的可靠方略。因此,我把关于犯罪学对象的这样一种主张称作“小综合论”,以与前一时期的“大综合论”相对照。“小综合论”与“大综合论”不一样,它不再泛泛地将一切与刑法和犯罪有关的问题纳入研究对象,而是强调自己与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等学科的区别,仅仅局限于研究犯罪的原因,并且提倡以综合的眼光、跨学科的方法来分析这些原因。“小综合论”的这一特点体现到学科划分上,就是将犯罪学看作是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三者的综合。^①

在欧美犯罪学中,“小综合论”在 20 世纪上半叶一直占有牢固的统治地位,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美国犯罪学研究的转向,它才受到了潜在挑战的威胁。

三 20 世纪后期的主张

如果说犯罪学研究在欧洲始终受到刑法学的不同程度的限制

^① 蔡墩铭:《犯罪心理学》,[台]黎明文化事业公司,上册,第 6 页。